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丹邦”）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,299.18 万元。此次政府补助是广东丹邦承担的“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“三维柔性基板及工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11ZX02710）的第二次政府补助拨付。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，与广东丹邦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广东丹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根据费用支出项目不同，部分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广东丹邦承担的该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项目验收，并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对该项目做了收入确认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确认为递延收益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当期损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对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,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3日